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为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为其母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涉及因贷款主体增加了担保措施，银行贷款期限由一年调整为三年，相对应资产抵押担保调整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韩东丰董事长。
-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 有表决 权股份 总数的 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量	占公司 有表决 权股份 总数的 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量	占公司 有表决 权股份 总数的 比例
0	0	0.0000%	83	189,077,789	23.2264%	83	189,077,789	23.22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因此无现场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回避表决处理、关联股东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81,230,653	73,027,653	89.9016%	8,203,000	10.098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20,240,653	12,037,653	59.4727%	8,203,000	40.5273%	0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89,077,789	183,406,489	97.0005%	5,540,700	2.9304%	130,600	0.06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20,240,653	14,569,353	71.9806%	5,540,700	27.3741%	130,600	0.6452%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唐艺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